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福州市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3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悦胜利先生主持，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公告。
2. 审议通过《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01 年总经理业务报告》。
4. 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2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4,355,637.93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377,741.32 元，提取 8%法定公益金 3,502,193.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55,686.2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60,131,389.75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 2001 年年末总股本 389,452,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利 1.00 元(含税)，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审议通过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预计 2002 年年度结束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30%；

分配将采取派发现金或派发现金和送红股相结合的政策,其中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20 ~ 50% ;

预计 200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政策为预计方案,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利。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确定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8.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见附件)。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10.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制度》见附件)。

11.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提名郑振龙先生、雷家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2.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拟定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 3 万元。

13.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新华花园项目坏帐损失 968.27 万元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1400 万元参与设立重庆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投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

重庆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我司占 70% 股权，合作方林华女士占 3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经营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15.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1400 万元参与设立武汉新凯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投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武汉新凯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拟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我司占 35% 股权，武汉长江公路桥拆迁还建开发公司占 30% 股权，香港伟鹰有限公司占 35% 股权。以上二家合作方与我司无关联关系。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承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相关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四月十九日

## 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简历

### 一、雷家骥先生

雷家骥先生，男，1955年8月出生，西安人，技术经济专业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技术经济与管理系副主任、教授，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副主任。雷家骥先生长期从事创新、创业与企业成长管理，国家经济安全问题等领域的学术研究。1998年以来，在有关核心期刊、报刊、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百余篇，曾单独或合作获得北京市哲学社科二等奖、国家教委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兼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客座专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技术性措施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 二、郑振龙先生

郑振龙先生，1966年3月出生，福建平潭人，现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2002年3月参加中国证监会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法规、知识的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郑振龙先生长期专注于投资理财、购并重组和金融工程等领域的研究。1996年以来，共发表过21部著作和93篇学术论文，单独或合作获得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八届青年教师奖、国务院全国高等院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福建省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曾经兼职厦门宏达证券事务所副所长，华通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顾问，厦门泛亚投资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天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雷家骥，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雷家骥

二 二 年四月十九日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振龙，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振龙

二 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02 - 004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

提名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雷家骥先生、郑振龙先生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二年四月十九日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编号“第一条、第二条……”修改为“第1条、第2条……”

有插入新条款的，后续条款相应顺延，原章程中的条款引用相应变更。

原“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第1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原“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现修改为“第17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原“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8,945.244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 19,947.8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5%。”

现修改为“第18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7,647.88** 万股，向发起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 19,947.8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5%。”

原“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现修改为“第22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原“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现修改为“第 35 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增加:

“第 37 条 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 38 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揽责任和风险。

第 39 条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 40 条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原第四十条增加三款:

“(十四)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十五) 审议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事项;”

原“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现修改为“第 45 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原第四十二条中第二款“(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 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5 人)时;”

现修改为“(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增加:

“第51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或进行表决: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本章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原“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现修改为“第58条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

以上的股东（下称“提案人”）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原提案人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案人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四）董事会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案人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五）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若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未履行职责，且董事会未指定董事主持会议的，则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或出席会议的股东推荐一名股东主持。

- (2) 会议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 (3)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增加：

“第60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间隔期。

第62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64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原“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协商一致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半小时送达董事会,提案中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第65条 因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案中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改选的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原五十六条第四款“(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删除，并增加三款：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51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原“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现修改为“第67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66条的规定以及关联性和程序性原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增加：

“第 70 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 71 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 72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 73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 74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 75 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



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 76 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原六十条增加二款: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方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席位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董事、监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获得票数较多的当选。”

原七十条增加一款: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将按有争议的股东回避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

“第 88 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 89 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 90 条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原第七十八条第十一款“（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现修改为“（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并增加一款：

“（十二）依照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包括对外担保、财务承诺等），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时，任何董事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担保或承诺等。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行为人自负。”

原七十九条第一款“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现修改为“董事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原第八十一条增加五款：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三）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回避时，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增加一节：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 110 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 111 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 112 条 公司独立董事要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在公司或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 113 条 独立董事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 114 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 115 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16 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其它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 117 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 118 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 119 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 120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 121 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 122 条 公司应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原“第九十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第 124 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二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原九十二条增加二款：

“（十六）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七）拟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或报酬，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增加：

“第 128 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 129 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现修改为“第 133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形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原第一百条增加一款：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原“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一百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 134 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改为“第 140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一款：

“（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资产运作、贷款事项、对属下企业担保事项、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增加：

“第 152 条 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本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还应向工会报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各项决定；

（三）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四）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五）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六）组织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

（七）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发展能力。

（八）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消防工作，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原“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现修改为“第 167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原一百三十四条增加一款：

“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表意见和

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增加：

“第 171 条 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和目的。

第 173 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第 177 条 与会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原“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现修改为“第 179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报告指以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报告除按有关规定须经审计的情形外，可以不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五款“(4) 财务状况变动表；”

现修改为“(4) 现金流量表；”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 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02-002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林紫英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会主席吴试明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试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公司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二 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02-003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22 层多功能厅。

###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公司 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议案；
8. 选举独立董事；
9.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2002 年 4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的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大会秘书处领取出席证。

2. 登记时间：2002 年 5 月 16 日、17 日和 20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3：00～5：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22 层本公司股证部。

联系人：孙平、罗东鑫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22 层

邮编：350001

电话：0591-7510668 转 528 或 521

传真：0591-7603158

4.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四月十九日

